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5日期间，以公示栏公示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本次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反馈意见。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内容。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问题。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7日